**附件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实施细则**

（2023年3月6日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下简称“风景园林科技奖”）评奖工作，基于《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下简称“奖励章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统筹做好风景园林科技奖评审组织和管理，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子奖项工作组。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协调下，各子奖项工作组具体负责各子奖项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三条** 风景园林科技奖评审程序包含通知、申报、评审、公示、公布和表彰6个环节。

**第四条** **通知**。

（一）评奖通知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起草，并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下简称“学会”）统一对外发布。

（二）各子奖项工作组配合做好通知起草、发放和评奖信息传播等事宜。

（三）评奖通知发送时间原则上为每年3月初。

（四）评奖通知包含通知文件、奖励章程、本评奖实施细则、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下简称《申报书》）等内容。

**第五条** **申报**。

（一）风景园林科技奖实行自主申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子奖项工作组可开展针对会员单位的申报指导和培训。

（二）申报单位和个人须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单位事先应就申报书和相关材料征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风景园林学（协）会的真实性审查意见并盖章（实行预评试点的省市，按试点要求执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直属单位、中央直属企业和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可直接向学会申报，无需所在地审查盖章。

（四）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下，各子奖项工作组负责对相关子奖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和形式审查，并负责申报单位答疑和联络。

（五）项目申报后未实施评审前，可书面申请撤回。撤回项目本年度不得重新申报。项目申报后且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撤回。

（六）项目申报后且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原则上本年度不得参与评审，不计入本年度评审项目清单。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无论授奖与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评审委员会裁定的缓评项目除外）。

**第六条** **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须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风景园林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经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境外企业和个人只可参与联合申报，不可单独申报。

（二）有失信记录或受到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在限制（或处罚）期内禁止申报。

（三）申报单位仅限相应合同（或协议、委托书等，下同）中的承担方或被委托方，并应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报规划设计子奖项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规划设计资质并提供资质证明材料。资质包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相关规划设计资质。其中规划类应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等；设计类应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城乡规划设计等相关规划设计资质；园林建筑类应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建筑设计资质。

（四）申报项目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家。单独申报的项目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12 人，联合申报的项目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15人。申报单位和人员数量超出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一经申报，申报单位和完成人名单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七条** **申报项目**。

（一）风景园林科技奖的奖励对象原则上限在中国境内完成的项目。各子奖项具体要求见奖励章程。因奖项国际化需要，规划设计奖子奖项试行对中国境外项目进行评选和奖励，具体要求后续另行约定并公布。

（二）风景园林科技奖实施分子奖项按类别申报。子奖项类别仅用作申报项目归类和评审，不分别授奖。各子奖项类别设定、规模和相关要求如下：

1、科技进步奖子奖项设“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标准”“图书”“科普”等类别。图书须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行业影响力，论文集、资料汇编等非独创性图书不得参加申报。科普类以科普作品为主，突出科技传播创新和科普效果。

2、规划设计奖子奖项设“规划类” “设计类”和“园林建筑类”三个类别。设计类项目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口袋公园设计项目不受上述限制。EPC项目原则上只可申报“设计类”。

3、园林工程奖子奖项设“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古建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且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人民币以上；园林古建工程项目要求新建、维修的古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且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人民币以上。申报“园林古建工程”类的项目，其工程合同须为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内容包含古建施工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不得申报“园林古建工程”类型。口袋公园工程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三）风景园林科技奖的申报项目须为已完成项目。

1、申报科技进步奖子奖项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类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并应用满1年,并提供验收（鉴定、评价等）证明材料。“标准类”项目须实施满1年。“图书”的出版时间为申报年份的前3年至15年。

2、申报规划设计奖子奖项的“规划类”项目须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或批准，法定规划类项目须提供正式批复文件，其他规划类项目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审查文件。“设计类”和“园林建筑类”项目须完成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完整项目阶段并施工完成，并提供竣工验收材料。因主体工程原因未取得竣工验收材料的项目，在项目竣工完成后一年可以申报，但需提供项目建设方出具的项目建成运行证明。

3、申报园林工程奖子奖项的工程项目须是建成项目，在评奖年度前三年内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且满一年以上养护期。

（四）项目界定原则上以合同为准。一个项目合同中的分部分和分区域，不得单独申报。鼓励同一区域关联的规划设计、园林工程项目和内容相关联的科研项目打包联合申报。

1、同一项目分若干个标段分别签订合同的，可按多个项目申报。鼓励多个标段联合，将项目作为一个整体申报。采用分标段单独申报的，不可再整体申报；反之亦然。

2、同一项目分若干个阶段分别签订合同的，须按整体申报，不得分阶段申报。可由牵头单位联合其他参加单位整合申报。

3、同一项目分若干专业协作完成并分别签订合同的，应按项目整体申报，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

（五）项目涉及到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涉密或涉及国家安全的不得申报。

**第八条 申报数量。**

（一）同一年度内，非学会会员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仅可申报子奖项各一项，作为非第一申报单位申报子奖项数量与学会会员单位一致。学会会员单位项目申报数量限定如下：

1、科技进步子奖项在一个评奖年度内，对申报数量暂不作限定。但连续两个评奖年度中，所申报项目均无入围的单位和个人，将暂停一年申报资格。

2、规划设计子奖项在一个评奖年度内，风景园林专项设计或综合甲级设计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最多可以申报3个项目，并可申报2个作为非第一申报单位的联合申报项目。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单位或其他资质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最多可以申报2个项目，并可申报1个作为非第一申报单位的联合申报项目。

3、园林工程子奖项在一个评奖年度内，同一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可申报一个项目。上一年度自营收入超过五亿元的单位可增加申报一个项目（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各申报单位应做好申报项目统筹，如发生超数量申报，申报材料将全部退回，并暂停本年度申报资格。

**第九条 申报材料和提交**。

（一）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评选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予通报批评，且三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申报。

申报材料包含申报材料目录、申报书正本、副本、项目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简介和相关附件材料。

1. **为方便匿名评审，**《申报书》正本应包含所有信息且签字盖章齐全。副本仅需包含《申报书》中“一、项目基本情况”至“四、主要证明目录（项目使用情况/项目质量评定及使用情况评价”四部分内容，不得包含任何申报单位和个人信息，且不必盖章。**项目演示文件、文本图册等材料不得包含申报单位和申报人信息。违反以上规定的申报材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2. 所有申报项目均须网上填报《申报书》，纸质版《申报书》须由网上系统导出生成，并与网上填报内容保持一致。申报科技进步子奖项的，电子版材料原则上不再邮寄，因网络限制无法上传的，可通过U盘报送。申报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子奖项的，电子版材料须通过U盘报送。所有项目的纸质版材料均需邮寄报送。

（四）科技进步子奖项申报材料如下：

1、纸质版材料（按以下内容排序并邮寄）：

（1）申报材料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参见材料目录模板）。

（2）《申报书》正本、副本原件各1份。填写完整，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3）“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等研究项目应提供立项报告（合同或开题报告）、验收（评价或结题）报告、主要单位采纳（应用）证明、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证明和相关科技成果内容文本（如：研究报告、文章、图书等）。

（4）“标准”应提供编制计划、评审意见、批准文件（或公告）。

（5）“图书、著作”应提供发行量、书评或新闻报道、社会影响等证明，并提供原著1本。

（6）科普作品应提供相应科普著作、科普报告、网络及影视作品（如无纸质版可仅提供电子版），科普活动应提供**相关文件、音像资料记载和活动总结材料。**

**（7）项目曾获奖励证书。**

（8）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明专利应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证明、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证明；新技术、新工艺应提供技术鉴定证书（技术评议报告）。

2、电子版材料（优先通过申报网站上传，无法上传的可通过U盘邮寄）：

纸质版材料对应Word文件或JPG（或PDF）格式扫描件，对应纸质版材料各项要求单独设置文件夹。

（1）申报材料目录：Word格式。

（2）申报书：正本的Word格式和PDF格式盖章扫描件。

（3）项目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简介：Word格式，附营业执照扫描件，PDF格式。

1. 其他材料：均为JPG或PDF格式扫描件，图书须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和不少于1/3正文内容。

（五）规划设计子奖项申报材料如下：

1、纸质版材料（按以下内容排序并邮寄）：

（1）申报材料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参考材料目录模板）。

（2）《申报书》正本、副本原件各1份。填写完整，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3）申报项目技术文件，A3图册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不超过20个页面（Page），选用一般复印纸双面打印，简单装订成册。

2）主要表达规划设计基本思路及主要内容，重点强调项目难点、创新点及特色。

3）规划类项目内容包括：①项目文字说明（不超过1500字）；②主要规划理念、思路和技术创新点；③主要规划图纸；④规划实施的综合效益分析。

4）设计类和园林建筑类项目内容包括：①项目文字说明（不超过1500字）；②主要方案设计理念及设计思路和科技创新点；③主要方案图纸，必要的节点设计图；④设计效果图及建成后实景照片（实景照片请注明具体位置，并标注“实景”）。

（4）其他必要性证明材料（如有则附，如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名称、编制单位名称、资质等级等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发生变更证明等）。

2、电子版材料（通过U盘邮寄）：

纸质版材料对应Word文件或JPG（或PDF）格式扫描件，对应纸质版材料各项要求单独设置文件夹。

（1）申报材料目录：Word格式。

（2）申报书：正本的Word格式和PDF格式盖章扫描件。

（3）项目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简介：Word格式，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和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扫描件，PDF格式。

（4）参评项目技术文件（A3图册）：JPG或PDF格式（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5）项目演示文件：播放时间不超过8分钟，格式为.MPG，.FLV，.MP4或.PPT，须有同步语音解说。介绍内容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特色及创新点、实施效果（效益）。

（6）提供建成后的实景照片(禁止后期合成)：10-20张，每张照片小于2M，且名称与内容对应，以“序号+位置名称+实景”命名，JPG或PDF格式。

（7）项目合同：PDF格式，项目合同扫描件，如有其他参与单位的协作合同一并提交。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8）项目曾获奖励证书：JPG或PDF格式扫描件。

（9）项目成果：与合同要求一致的正式规划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设计方案和规划为PPT或PDF格式，施工图为PDF格式（须包含总图部分）。

（10）竣工验收材料：“设计类”和“园林建筑类”项目须提交委托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如果一个项目分为若干标段，须提供盖章后的标段划分说明和所有标段验收材料。因主体工程原因未取得竣工验收材料的项目，在项目竣工完成后一年（2021年12月31日前竣工）可以申报，但需提供项目建设方出具的项目建成运行证明。以上材料均须原件的JPG或PDF格式电子扫描件。

（11）审查/审核材料：①“规划类”项目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或批准，法定规划类项目须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其他规划类项目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规划类”招投标项目必须有中标通知书和整合方案的正式审查意见。②项目编制过程中的技术性审查/审核意见（如有则附）。以上材料均须原件的JPG或PDF格式电子扫描件。

（12）其他补充性材料。

（六）园林工程子奖项申报材料如下：

1、纸质版材料（按以下内容排序并邮寄）：

（1）申报材料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参见材料目录模板）

（2）《申报书》正本、副本原件各1份。填写完整，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变更、专利证书及补充说明等。

2、电子版（U盘）材料（通过U盘邮寄）：

纸质版材料对应Word文件或JPG（或PDF）格式扫描件，对应纸质版材料各项要求单独设置文件夹。

（1）申报材料目录：Word格式。

（2）申报书：正本的Word格式和PDF格式盖章扫描件。

（3）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简介：Word格式，附营业执照JPG或PDF格式扫描件。

（4）施工合同书：PDF格式扫描件，仅须提供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名称、工期、规模、金额、施工内容及甲乙双方公章。

（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JPG或PDF格式扫描件。

（6）项目曾获奖励证书：JPG或PDF格式扫描件。

（7）工程平面图、种植图和竣工图：CAD格式（如图纸太多，可提供重要节点部位的图纸）各一张。

（8）工程概貌和工程特点（如工程重点部位、植物景观、园林小品、水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说明：PPT或PDF格式文件。须单独提供相关彩色照片（1000万像素以上）25张以上。其中，夜景图片或鸟瞰图片分别不得超过2张，改造类项目须提供整体改造前后对比照片2组，以及3至5个同一方位节点或区段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9）项目现场短视频：格式为.MPG，.FLV，或.MP4，长度3分钟。

**第十条** **评审**。

（一）风景园林科技奖评审由学会组织，各子奖项工作组协助落实。评审会通知由学会统一制作。

（二）风景园林科技奖评审依靠专家进行。评审专家原则上须是学会专家库专家。各子奖项评审组专家由子奖项工作组提名，报评审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各子奖项评审专家不宜过度交叉，同一专家在同一的年度内不得同时参加三个子奖项评审。每个评奖年度，各子奖项评审专家须替换1/3以上，连续三个评奖年度内，各子奖项评审专家须完成一轮替换。

（三）风景园林科技奖评奖实行匿名评审。原则上实行初评和终评两轮评审。终评时间应不晚于9月中旬。具体评审安排由各子奖项工作组根据当年情况安排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定。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风景园林学（协）会承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范围内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审查。实行有能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风景园林学（协）会承担初审试点，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五）评审原则上基于申报材料进行。各子奖项可视情况对拟授予二等奖（含）以上项目进行现场抽检。科技进步奖子奖项实行拟授一等奖和部分二等奖项目答辩制度。现场抽检和项目答辩另行拟定具体办法和程序。

（六）初评、终评专家组组长均须在《申报书》上签署评审意见。

（七）初评时，各子奖项可设专业组进行评审，但终评不得分组。

**第十一条** **评审标准**。

风景园林科技奖评审标准应突出项目的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各子奖项具体评审标准见《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公示**。

（一）评审结果接受业内外监督，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二）各子奖项工作组负责整理反馈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并研究反馈。重大问题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裁定。

**第十三条** **公布**。

（一）获奖名单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后，由学会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拟定正式评奖结果通知，经学会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表彰**。

学会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实行公开表彰。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发放奖励证书等。

**第十五条** 风景园林科技奖评奖坚持不收费原则，学会及与评审相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风景园林科技奖的著作权归项目完成人，学会具有公益交流、出版、展览等权利。

**第十七条** 风景园林科技奖评选全程保密。在正式结果公布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安排、评审专家姓名等细节。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须在评审工作纪律要求上签字。

**第十八条** 本评奖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评奖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